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白银市精神卫生中心）的（白银市精神卫生中心经颅磁刺激仪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经颅磁刺激仪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武汉奥赛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2663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38.0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肃博之众医学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01日

